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了推廣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，並使本館電子資源能充份利用，將提供讀者電子書閱讀器借用，為了有效管理相關設備，特訂定「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借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學生僅限館內使用，禁止外借。
- 三、 借用期限：
 1. 每次借期 7 日，可預約、不能續借。
 2. 預約者在接獲可借通知後，應於保留期限 3 天內至館辦理借用手續，逾期則不予保留。
 3. 每一位讀者在同一時間限借用一台；借閱使用中的讀者需於設備歸還後方可再提出借用或預約申請。
- 四、 借還程序：
 1. 讀者應持教職員工證親自至圖書館一樓借還書櫃檯辦理借用，歸還時亦同。
 2. 讀者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攜離櫃檯後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讀者自行負責。
 3. 設備歸還時，本館會同讀者檢視相關設備狀況，並確認設備完整性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，本館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 4. 電子書閱讀器不得投還書箱歸還，若有損壞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賠償。
- 五、 保管與使用：
 1. 讀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閱讀器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 2. 讀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六、 逾期歸還：讀者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，逾期未歸還者，即停止其借閱權利。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，視同設備遺失，並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賠償。
- 七、 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 1. 讀者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主動通知本館並將設備歸還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需照價賠償：
 - (1)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 - (2)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。
 2.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讀者需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

八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遇有特殊情形，本館有權通知讀者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讀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，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，依本要點第六點逾期方式處理。
2.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電子書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；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3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